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公安局

津环规范〔2019〕6号

---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委 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公安局联合制定的《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10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记分制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落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提升政府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总体要求，对全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

## 一、基本原则

（一）记分制管理对象为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从事安全技术检验、环保定期排放检验检测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二）记分制管理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价标准，制定记分体系。一个记分周期为一个自然年，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在记分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整顿、年终排名”的管理模式。

（三）针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按照标准进行记分。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12分、6分、3分。

（四）记分项目涉及违法的，不得因受记分而免除行政处罚，应予以立案查处。

(五) 记分制管理工作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 二、记分标准

(一) 存在下列问题的，记 12 分

1.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二)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6 分

2. 视频监控摄像未随检测设备正常开启的；

3. 通过改变摄像角度或遮挡摄像头等手段造成无法正常摄像的；

4. 取样探头与不透光烟度计之间存在急弯、弯折、堵塞、泄漏等问题的；

5. 存在干扰不透光烟度计取样读数行为的；

6.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三) 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 3 分

7. 未按规范要求对原始记录、报告和检测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

8. 纸质或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9. 擅自使用双怠速法或自由加速法进行检测的；

10. 车辆烧机油或明显冒黑烟仍进行排放检测的；

11. 在车辆检测过程中取样探头发生脱出或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 400 毫米的；

12.未按要求进行外观检查、车载诊断系统（OBD）检查、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直接进行排放检测的；

13.检测软件无相关提示功能，不能进行相关功能检查并保存相应记录的；

14.测试过程数据不符合标准规范的；

15.出现车速超差、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浓度值之和小于6%的情况，检测设备不能自动终止检测的；

16.车辆在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存在过程数据异常等问题，且检测机构未及时停止检测的。

### 三、记分方式

（一）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按照部门职责，通过日常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网络监控等方式，发现并查实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填写《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以下简称《问题确认单》）；

（二）《问题确认单》一式二份，由执法人员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现场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公章。一份由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存档，一份由检查单位存档。

（三）记分标准中涉及第1、7、8条问题，由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涉及第2、3、4、5、9、10、11、12、13、14、15、16条问题，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涉及第6条问题，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检查及确认。

（四）在现场检查、网络监控等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由2名以上（含2名）执法人员填写《问题确认单》。

（五）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记分标准及《问题确认单》及时会商记分。

#### 四、管理措施

（一）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记分管理档案和信息共享制度；记分达到6分以上的检验检测机构，各区应加大抽查检查力度；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达到12分的，由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联合约谈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并进行全市通报。

（二）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发生本办法所列问题的，由各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在问题改正完成后，依据问题类型，向具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提交自查改正报告，监管部门负责验收。

（三）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记分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抽查检查。

（四）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针对本办法的记分项完成自查对标工作。加强本办法的宣贯培训，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

附件

## 天津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问题确认单

检测机 构名称			
序号	问题	分值	备注
1			
2			
3			
...			
合计			
执法人员			
现场负责人			